

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

地点：浔阳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

承办人：徐金华

记录人：张媛

申请人：刘俊飞

代理人：石智智

被执行人：宗志亮 束婷婷

？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评估并拍卖束婷婷、宗志亮所有的渊明大道延伸线以北高速路以西美的国宾府 11#1-3005（无证），现就有关事宜，双方当事人进行合议。

？报告案件相关情况（详见执行报告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对执行标的以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评估价？

宗志亮：以85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进行挂网程序。


石智智：我同意以85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进行挂网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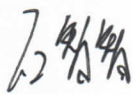
？若一拍流拍，在一拍流拍价基础上下降20%挂二拍，若二拍流拍，则按二拍流拍价挂变卖，为期60天。请知悉。

宗志亮：清楚了。

石智智：清楚了。

？若无异议，请双方仔细阅览笔录内容，在空白处签字，笔录至此。

、2022.11.10、

  
2022.11.10